

证券代码：300157

证券简称：新锦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##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## 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## 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新锦动力	股票代码	3001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王艳秋	四利晓	
电话	010-56931156	010-56931156	
办公地址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	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	
电子信箱	zqb@ldocean.com.cn	zqb@ldocean.com.cn	

## 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40,491,771.66	388,620,412.05	-12.3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72,905,940.05	-70,114,104.16	-3.98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-54,251,609.03	-61,249,844.25	11.43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7,001,304.75	-46,935,034.83	63.78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	-0.10	-10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-0.11	-0.10	-10.00%
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-67.92%	-37.42%	-30.50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,949,700,473.40	1,934,336,902.15	0.79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76,840,886.50	146,359,972.22	-47.50%

### 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33,20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李丽萍	境内自然人	14.41%	104,521,480	0	质押	47,732,700
					标记	47,732,700
					冻结	56,788,780
山东海吉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5.00%	36,280,000	0	不适用	0
王潇瑟	境内自然人	2.65%	19,250,000	14,500,000	不适用	0
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66%	12,066,937	0	质押	2,066,937
					标记	2,066,937
					冻结	10,000,000
程富	境内自然人	1.52%	11,000,000	0	不适用	0
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1.30%	9,416,742	0	不适用	0
黄建潮	境内自然人	0.82%	5,968,625	0	不适用	0
秦钢平	境内自然人	0.75%	5,431,100	0	不适用	0
张会峰	境内自然人	0.65%	4,693,547	0	不适用	0
谢桂生	境内自然人	0.61%	4,437,5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李丽萍为硕晟科技实控人，王潇瑟为李丽萍配偶的弟弟的配偶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83 条，李丽萍、硕晟科技、王潇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。					
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

持股 5% 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#### 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#### 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#### 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### 三、重要事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4 年 8 月 30 日